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檢討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裁定給予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

引言

律政司司長已作出預告，將會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條例》”)第 4(5)條動議一項決議，把《條例》第 4(3)條所訂裁定給予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增至港幣 220,000 元。有關決議載於附件 A。

理據

2. 《條例》在 1986 年制定，容許為死者受養人的利益，就某人導致死者死亡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向該人提出索償的訴訟。根據《條例》提出的訴訟，可申索包括第 4(3)條所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條例》第 4(5)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更改有關款額。《條例》自制定以來，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曾在 1991 年及 1997 年調整。現時，款額訂為港幣 150,000 元。

3. 政府曾在 2000 年檢討款額，在考慮 1997 至 2000 年期間消費物價指數下跌及其他因素後，認為當時沒有理據調高款額。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¹獲告知該次檢討的結果。

¹ 立法會 CB(2)30/00-01(01)號文件

4. 累積通脹率整體下降的趨勢曾一度持續，而參照每年 3 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該指數在 2010 年 3 月才回復到 1997 年的水平²。

2014 年的檢討

5. 2014 年年中，律政司開始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參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累積通脹，建議把款額增至港幣 190,000 元，並諮詢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回應諮詢時反建議把款額調高至港幣 250,000 元，理由是訂定增幅時不僅應考慮通脹，也應考慮“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³。

6. 律政司就能否和如何客觀地量化“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進行內部商議，並諮詢政府統計處和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得出的結論是，一個經濟體的“社會和經濟狀況”可涵蓋很多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人口增長與結構、公共衛生、房屋、社會福利、罪案、社會穩定、經濟增長、業務表現、通脹、就業收入和入息。因此，沒有單一指標可概括顯示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

7. 我們也研究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方法。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和加拿大多個司法管轄區⁴，雖然已訂立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但均沒有把“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納入為調整損害賠償款額的考慮因素。

²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1997 年 3 月為 78.5，在 1998 年 3 月上升至 82.3，其後在 1999 年 3 月下跌至 80.4。參照 2000 至 2009 年期間每年 3 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可見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均在 78.5 以下，到 2010 年 3 月才回升至 80.5。

³ 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到 1997 年 4 月立法局會議席上的動議辯論。當時，何俊仁議員動議決議，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港幣 70,000 元增至港幣 150,000 元。時任律政司指出，若只計算通脹的影響，有關款額只會調整至港幣 112,000 元左右。不過，何俊仁議員辯稱，款額應進一步調高，以配合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見 1997 年 4 月 16 日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77 頁。

8. 我們認為，對即將和日後進行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檢討而言，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並根據通脹調整款額，是簡單和客觀的方法。

9. 因此，政府認為，在沒有客觀方法量化“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的情況下，不宜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訂在高於通脹的水平，以反映該等狀況。此舉的好處，在於政府可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定期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動議決議，調整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

其他方案

10. 建議的更改只可以立法方式作出，並無其他選擇。

擬議的決議案

11. 我們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後，建議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港幣 150,000 元增至港幣 220,000 元，這足以涵蓋由 199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累積通脹⁵。

12. 我們按 199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以每兩年(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除外)檢討一次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計算，並把估算所得兩年一次的調整額，逐一調高至最接近的 5,000 元整數，從而得出上述港幣 220,000 元的款額。這

⁴ 有關的加拿大司法管轄區是艾伯塔、馬尼托巴、薩斯喀徹溫和育空。

⁵ 當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增至港幣 220,000 元後，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20C(2)(a)條，上述條例第 20C 條所訂明的因失去受傷害者的情誼而蒙受的損害的最高賠償款額亦會相應地調高至港幣 220,000 元。

將有助確保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增幅，一般足以抵銷各次實際調整之間累積通脹對受惠人購買力的影響。計算的詳情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動議決議 2018 年 6 月 13 日

刊登憲報 立法會通過決議後的下一個星期五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影響相對輕微，因為只有在政府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導致有人死亡的情況下，政府才須向死者受養人支付親屬喪亡之痛賠償。

15. 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是向因他人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而死亡者的家人提供財政支援，賠償款額增加對他們會有正面影響。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公務員或性別均沒有影響，也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7. 我們在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就上述立法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建議獲得委員會委員支持。委員會並通過動議促請政府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動議擬議的決議案。

18. 律政司也曾諮詢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香港保險業聯會。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均支持上述建議及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定期調整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一次。律師會並提出每六年全面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一次，以充分補償失去生命的價值及/或親屬喪亡之痛的價值，律師會會就此全面檢討的詳情及機制再作出進一步建議。香港保險業聯會大致上支持建議，並表示會在檢討保險費率時顧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調整。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尹平笑女士(電話：3918 4018)或政府律師馬嘉慧女士(電話：3918 4048)聯絡。

律政司

2018 年 5 月

立法會決議

1

《致命意外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8 年 月 日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立法會決議

附表
第 1 條

2

附表

修訂《致命意外條例》

1. 修訂第 4 條(親屬喪亡之痛)
第 4(3)條 ——
廢除
“\$150,000”
代以
“\$220,000”。

立法會秘書

2018 年 月 日

註釋

在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提出的訴訟中，就親屬喪亡之痛給予的損害賠償款額，現時為\$150,000。本決議修訂該條例第 4(3)條，將該款額提高至\$220,000。

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款額

參照 199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3 月／年份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指數 #	累計變動百分率(自特定月份起計算) ^	損害賠償款額 * ** (調高至整數前的損害賠償款額) (元)
1997	78.5		150,000
1998	82.3		
1999	80.4	2.42% (自 1997 年 3 月起)	155,000 (153,630)
2000	77.2		
2001	75.6		155,000
2002	74.1		
2003	72.7		155,000
2004	71.4		
2005	72.2		155,000
2006	73.2		
2007	74.8		155,000
2008	77.7		
2009	78.1		155,000
2010	80.5		
2011	84.4	4.98% (自 1999 年 3 月起)	165,000 (162,719)
2012	88.0		
2013	91.5	8.41% (自 2011 年 3 月起)	180,000 (178,876.5)
2014	95.4		
2015	101.4	10.82% (自 2013 年 3 月起)	\$200,000 (199,476)
2016	104.4		
2017	104.5	3.06% (自 2015 年 3 月起)	210,000 (206,120)
2018	107.4	2.78% (自 2017 年 3 月起)	220,000 (215,838)

指數由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100

^ 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擷取到小數點後一位) 計算。

* 調整款額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並調高至最接近的 5,000 元：

調高至整數前的損害賠償款額 = 參考年度的款額 $\times (1 + \text{該年}$

累計變動百分率)

以 1999 年度調整為例，該年度調高至整數前的損害賠償款額
 $= 150,000 \text{ 元} \times (1 + 2.42\%) = 153,630 \text{ 元}$ 。該款額其後調高為
155,000 元。

** 由於 2001 年、2003 年、2005 年、2007 年及 2009 年出現通縮(與 1999 年 3 月比較)，款額並無調整。隨着 2010 年 3 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回復與上次調整(1999 年)相若的水平，款額在 2011 年恢復調整。